

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考和几点浅见

刘 汉 柱

(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北京 100036)

摘要: 从市场经济下水土保持工作的实践出发, 提出具体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和浅陋见解, 谨供水土保持从业人员参考和以期引起从业人员对市场经济下水土保持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做进一步的研究。

关键词: 水土保持; 问题; 思考; 浅见

中图分类号: S 157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5-3409(2001) 04-0151-03

Thinking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Work and Some Superficial View

LIU Han-zhu

(Beijing Water Resources Bureau, Beijing 100036, China)

Abstract: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work under marketing economy, some problems existing in present work and superficial view are put forward, which supply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staff for reference and lead them to do further research on some new problems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work under marketing economy.

Key words: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roblem; thinking; view

水土保持工作发展到今天, 水土保持的内涵和外延、水土保持工作在社会中的位置和地位等都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这些变化有来自水土保持行业部门自身内部的, 也有来自外部的即与其它行业部门之间的关系。研究市场经济和新形式下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思路, 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健康有序地开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下面, 是一个年轻的水土保持工作的实践者, 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考和几点浅见, 抛砖引玉, 欢迎批评指正。

1 关于“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概念的理解

这是一个很基础的问题, 也是一个很老的话题, 但又常常是很多从业者容易忽视和混淆的问题, 所以, 再次提出来, 以期引起大家的重视。

根据有关书上的界定, “水土流失”一词应包括“土壤侵蚀”和“水的损失”两部分。所以不能把“水土流失”与“土壤侵蚀”相等同, “土壤侵蚀”只是“水土流失”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 实际工作中, 还是

有许多学者和水土保持工作者混淆概念, 认为水土流失就是土壤侵蚀, 他们更看重的是土壤侵蚀, 对土壤侵蚀的研究也比较多, 相反, 却淡化了对“水的损失”的研究。我认为, 这是不对的, 也是不应该的。这个问题不明确, 就会影响水土保持工作的健康开展和事业的发展。水土保持发展到今天, 随着城市水土保持和平原水土保持的开展以及水资源问题的越来越突出, 必须要重新审视“水的损失”问题, 防治“水的损失”必须作为水土保持的重中之重。如果不重视“水的损失”, 可以说城市水土保持也好, 平原水土保持也好, 都很难真正地开展起来。不仅如此, 水利部门作为水土保持的主管部门, 如果自己都不重视“水的损失”问题, 那还有谁去重视呢。所以说, 无论是从水土保持学科的角度, 还是水土保持行业部门的角度, 亦或是从水资源紧缺的角度, 都要求我们必须重视“水的损失”问题, 做好“水的损失”这篇文章。同时, 也说明“水土保持”不仅仅是“土的保持”和泥沙问题, 还包括“水的保持”和涵养水源的问题。

这同时也说明了“土壤侵蚀面积”并不等同于“水土流失面积”, 所以, 这就意味着, 如果说某某地

* 收稿日期: 2001-09-19

作者简介: 刘汉柱, 男, (1970-), 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工程师, 从事水土流失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方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z \text{ km}^2$, z 应该是包括两部分, 即其中包括土壤侵蚀面积 $x \text{ km}^2$ 和水的损失面积 $y \text{ km}^2$ 。所以说近年来在各个省市搞的土壤侵蚀遥感调查的结果数据仅仅是土壤侵蚀面积, 是水土流失面积的一部分。

2 对“治理面积”的一点看法

多年来, 水土流失治理以面积量算, 每 1 km^2 投入少则几万多几十万元(不同的地区有所不同), 治理工程项目的治理任务和投入资金就是这样计算和下达的。治理工程项目管理中“治理面积=基本农田+水保林+经济林+种草+封禁治理(有的叫封山育林, 其实这两个概念是不同的)”, 无论是外行的人还是行内人, 从表面一看, 都会错误地认为水土流失治理无非就是基本农田加上林草措施, 因为从中没有反映出水利工程措施的数量地位(水利工程措施不好用面积量算), 这样就会给计委、财政、农委等综合部门和高层领导一个错误的印象, 削弱了水土流失治理中的水利水保工程措施所占的地位, 这对水土保持行业的发展是非常不利的。

另一方面, 现在水土流失治理实行“三制”, 每项措施都有定额, 按定额管理项目, 那么就意味着原来的“治理面积=基本农田+水保林+经济林+种草+封禁治理”的做法与定额管理是不相容的, 是有矛盾的。所以是不是应该考虑取消“治理面积=基本农田+水保林+经济林+种草+封禁治理”的这种计算和管理方法, 改为宏观上以治理面积量算, 在治理工程具体实施中采用工程定额和工程量来管理, 如可以说“北京市计划 2001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 km^2 ”, 但在具体实施中不应再追求“ 400 km^2 治理面积=基本农田+水保林+经济林+种草+封禁治理”这种管理模式, 而应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 按照定额和具体工程量去计算和管理。

3 浅谈未来几年水土保持工作要坚持的几个原则

与时俱进, 继往开来, 水土保持工作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未来几年水土保持工作应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3.1 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

要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 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 把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人口资源环境良性循环的基础上, 绝不能以牺牲环境和浪费资源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增长。必须正确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关系, 将资源的保护与开发融为一个过程之中, 不仅要通过开发利用资源来满足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 而且要加强资

源保护, 以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2 正确处理治理和预防的关系, 使水土保持工作良性循环

在被动治理与主动预防之间的关系上, 要坚持预防为主, 保护优先的方针。明确把保护和改善生态放在首位, 立足于保护, 突出生态效益。树立依法防治水土流失的意识, 进一步加大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特别是执法的力度, 特别要做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对已治理面积(主要包括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区和监督区)实施预防保护, 落实每平方公里国家给一定的管护费, 在资金上给予保证。要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法制建设, 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和执法队伍的建设, 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要开展水土保持强化执法和执法大检查活动, 严厉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改变过去“边治理, 边破坏”, 走向“谁破坏, 谁治理”、“治一片、成一片、管护一片”。

3.3 加大水的保持力度

加大水的保持就是加强雨水的集蓄与利用, 此举具有兴利和除害的双重功能。北京城市由于建设用地, 地表不透水面积在日益扩大, 径流系数增大, 汇流速度和洪峰流量猛增, 既加大了城市防洪的压力, 又造成宝贵的水源白白流走。这就要求我们通过立法和监管, 促进城建中贯彻水土保持思想, 采用雨水控制和利用的设施, 如利用下凹式绿地、蓄渗井、蓄渗槽及透水铺装构件等措施, 使城市开发建设区开发后的径流与开发前比要做到零增长。在山区、丘陵区, 要建设好管理好水土保持五小工程, 充分集蓄和利用好大气水。

3.4 加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理论的研究

水土流失的防治主要包括山区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两部分, 一个是发生后的被动治理, 一个是开发建设中的主动治理, 所以说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是未来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部分, 也是依法防治的具体体现, 这就要求水保从业者一点要转变观念。

尽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起步较晚, 但经过从业者的努力, 在理论上和实际工作上现在已经基本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体系。但是, 为了使这项“朝阳”工作全面开展起来, 在狠抓开发建设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同时, 一定要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技术和理论的研究, 用理论和技术来作为该项工作进一步发展的支撑。

3.5 注重政策法规的研究和制定

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 要资金, 搞治理, 修梯田, 打坝淤地, 植树造林, 集中连片, 很中看, 当然这

也很必要,是水土保持起家本领,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光有这些是远远不够的,满足不了水土保持发展的需要。所以注重水土保持政策法规的研究和制定是水土保持发展的迫切需要。

水土保持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是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的依据和保障,无论是上级部门还是综合部门,只要是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和要求的,一般都遵照执行。相反,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和要求的,任凭你三寸不烂之舌,也没用,因为毕竟现在和将来要面临的是规范的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照章办事会越来越多,所以这个“章”也越来越重要。

我们都知道,一个不利于水土保持的政策造成的水土流失恶果可能用几代人和天文数字的资金也很难挽回(如大炼钢铁),相反,国家制定一个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政策或法规,来约束每个人的行为,从源头上保持水土,防患于未然,却是事半功倍的事情。

所以我们认为,以前提出的水土保持“学环保,学交警”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但从目前来看,水保部门做的还很不够,在以后应进一步加强,如水保方案的甲级设计单位水平偏低不够规范,法律法规的

可操作性较差,条款之间的内容有的重复、有的没有说清楚,法规中语句和用词不够严谨,细细推敲,漏洞较多(如“水土保持设施”、“防治”和“治理”、执法主体等)。

水保方案甲级设计单位的编制技术水平、法律法规的熟知程度和编制、报批程序等模糊,从业人员水平偏低(与环保比,开发建设单位反映),有的懂科研、懂小流域治理,却不懂水保法规和水保方案的理论、技术。所以从业人员的水平的提高是急需解决的一个问题,否则,水保方案的编制单位只能是自己砸自己的牌子,同时也使我们原本就困难的水土保持工作在开发建设行业单位面前更是显得不正规,久之,会使水保在社会上失人心,不仅得不到社会的认同,更会失去来之不易的已有的社会认可。

要通过加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使水土保持的思想深入人心,体现在每个人的日常行为当中。但是,多年来,水保部门普遍存在对水土保持管理的重视、研究和投入不够的问题。水保监督管理是一项浩大的动态工程,在这方面如果再不重新定位引起足够的重视的话,再“重建轻管”的话,会影响到水土保持行业的存亡。

(上接第 96 页)

发展山区经济是云南省面临的关键问题,发展竹产业能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竹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云南省山区经济的发展找到了契机。据有关部门统计,云南省现有耕地面积 642.16 万 hm^2 ,其中大于 25 度耕地 74.89 万 hm^2 ,涉及 1448 个乡镇,占全省乡镇数(1570 个)的 92%,涉及人口约 1005.7 万人;根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在全省耕地中,约有 209.7 万 hm^2 不适宜耕作,这为发展竹产业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综上所述,云南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走山区竹业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将加快全省脱贫致富的步伐,带动全省经济的发展。

4 问题和措施

(1) 云南省现有竹林大多数均处于荒芜状态,乱砍滥伐十分严重,竹林经营管理水平低,产量不高。

(2) 云南竹子分布区域多为山高坡陡、交通不便之地,难以满足现代竹业工业化生产的要求;人工竹

林规模小,传统栽培技术落后,粗放经营;笋、竹产品以出售原材料为主,缺乏深度加工,附加值低。

(3) 竹产业的发展应从发展初期就从高起点出发,以保护生态环境和可持续经营为宗旨,减少化学物质施用的危害,逐步向生态竹方向过渡。

(4) 具体措施方面可考虑:扩大现有竹林面积,加强管理,提高竹林单产,并开展对各个竹种生物学特性的生态习性的研究,开展适合各种生态条件和各种用途的优良竹种的选育技术研究,采伐迹地上次生竹林的改造和培育技术研究,各种用途的竹林营造、丰产结构和培育技术的研究,以解决生产所需;在此基础上,研究总结优化栽培模式,为建立高效优质高产竹林基地发挥竹林多功能效益提供适用技术。

(5) 提高竹苗快速繁殖技术和竹苗质量标准,为规模化营造竹林提供竹苗数量和质量保证。

(6) 保证竹产品的加工、贮藏等相应加工行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新编云南省情[M].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

[2] 李增耀.发展竹产业实现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J].生态经济,2001(4).